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长江投资关于出资设立二期并购基金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长江投资关于出资设立二期并购基金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
- 3、公司出资 1.65 亿元设立长信资本旗下第二期并购基金是企业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建、任建标、赵春光

2018 年 1 月 25 日